

2019年金融形势判断：探寻复杂环境中的结构性机遇

► 详见A3版

刘士余出席全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总结暨全面推进工作会

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体系

■本报记者 左永刚

11月30日上午，全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总结暨全面推进工作会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和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出席并讲话。周强强调，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意义重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司法职责，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作用，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刘士余在讲话中指出，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法院系统和证监会系统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实践，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政治优势、社会主义法治优势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优势，是我们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具体行动，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要民心工程。证监会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

表达和权利救济的法律渠道，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二是切实提高法律素养。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遇到实际问题要及时主动向法官和律师请教，联系旁听相关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的庭审，在实践中积累相应的经验，养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提高依法调解的工作本领。在调解实践中，要同时注重引导投资者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化解在调解范围内。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在调解工作中，要认真学习领会“枫桥经验”，坚持调解公益服务定位，发挥好就近调解、及时调解的优势，建立健全灵活、高效、亲民、便民的纠纷化解机制。恪守为民之责，沉下身子、迈开步子，扑到一线，务求调解工作接地气、求实效。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党委和党委书记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党委的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亲自到一线调解，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会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宣布了“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宣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联合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

《意见》决定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和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对损毁证据、转移财产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名片——人民币发行70周年纪念展”在北京开幕

11月30日，“中国名片——人民币发行70周年纪念展”在北京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幕。展览共分十大板块，展出珍贵展品500余件，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的五套人民币、普通纪念币、纪念钞、贵金属纪念币，以及打击防范假币等方面的知识介绍。图为观众观看第一套人民币介绍。

新华社记者 贾天勇 摄

400余只大集合产品须对标公募进行规范

■本报记者 左永刚

日前，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400余只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规范管理。

依据《证券法》，证监会于2003年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或其资管子公司先后依法设立了大集合产品。2013年《证券投资基金法》发布施行以来，证监会持续督促行业机构按照公募基金的要求对大集合产品予以规范。

2018年4月份发布实施《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对公募产品的运作规范提出若干具体要求。《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行业机构普遍关注大集合产品如何适用《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为落实《指导意见》、回应行业诉求，证监会制定《指引》，按照分类有序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的原则，对大集合产品进一步对标公募基金，实现规范发展的标准与程序进行细化明确，并给予了合理的规范过渡期，在规范进度上不设统一要求。经规范后，大集合产品将转为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稳定运作。

具体来看，《指引》要求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产品销售、份额交易与申购赎回、份额登记、投资运作、估值核算、信息披露、风险准备金计提等要求与公募基金一致。大集合产品新开展的投资应当遵守公募基金法定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加强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指引》发布后，连续60个工作日投资者不足200人或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存量大集合产品，应当在过渡期内逐步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依法履行备案等程序，或者通过与其他产品合并、终止产品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

个税改革首月 月入2万元以下减负超50%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个人所得税改革启动以来的首个申报期运行平稳，10月份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已完成申报。

数据显示，改革实施首月，全国个人所得税减税316亿元，有6000多万税改前的纳税人不再缴纳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在普遍减税的各行业里，制造业纳税人减税规模最大，民营企业减税幅度较为明显。财税专家表示，这体现出个税改革既促进社会公平，又增添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改革初二重意义。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优化了税率

结构，大幅拉大了中低档税率级距，改革红利更多地惠及中低收入人群。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罗天舒介绍说，10月领取工资薪金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减税幅度都超过50%，占税改前纳税人总数的96.1%，减税金额达224亿元，占当月总减税规模的70.9%。

数据显示，改革实施首月，工资薪金所得减税304.1亿元，减税幅度41.3%，工薪阶层普遍受益。改革实施首月，民营企业员工少缴个人所得税164.5亿元，占当月减税总额的54.1%，减税幅度44%。

“从首个申报期的减税成效来看，民营企业减税总额和减税幅度都比较大，这将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提高竞争软实力。”税务总局

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介绍。

“个税新落地后等于给员工间接涨薪，进一步带动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从客观上说这也是国家在帮助企业创造更大的劳动价值。”华侨大学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教授杨默如说。

作为实体经济的主体，我国制造业发展整体稳中向好。记者了解到，个税改革首个申报期，制造业员工个税减税规模达到58.5亿元，占本月减税总额的19.3%，这也是此次个税改革的一个显著亮点。

“制造业多数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成本高，也是高收入人群集中的地方，降低税负，有利于推动制造业更好发展。”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张斌说。

贾跃亭紧急仲裁诉求遭驳回 恒大保住FF资产抵押权

■本报记者 王 峥 龚梦泽

恒大与贾跃亭间的纠纷，于11月底又有新的进展。

11月29日晚10点，恒大健康在联交所发布公告称，紧急仲裁员已全面驳回贾跃亭剥夺恒大对Faraday Future(FF)资产抵押的申请。

同时，接近恒大的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贾跃亭须承担自己及恒大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合计约830万港元。

对此，贾跃亭方面则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FF本次进行的紧急仲裁诉求将转至即将成立的主仲裁庭进行判定，主仲裁庭则将在2周内成

立。此外，其指出，仲裁庭还当庭驳回了恒大质疑紧急仲裁员资质等两项诉求。“FF对本次仲裁结果表示尊重和欢迎，并对最终的主仲裁结果充满信心。”

据悉，10月3日，贾跃亭上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剥夺恒大作为股东享有的有关融资的同意权，并解除所有协议。

不过，贾跃亭在解除资产抵押权问题上的二次尝试，目前均告失败。在此前10月18日的仲裁聆讯中，贾跃亭突然提出要剥夺恒大资产抵押权的新申请，而该申请已被紧急仲裁员于10月22日驳回；11月12日，贾跃亭再次向香港仲裁中心提出紧急申请，

要求剥夺恒大的资产抵押权，但该申请又被驳回。

此外，贾跃亭方面援引法律人士表示，按照《2013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附录4《紧急仲裁程序》的规定，紧急仲裁的目的是“紧急救济”。仲裁员如果没有支持这一申请，那也只能说明FF目前的状况还没有那么糟，可能是仲裁员认为之前开放的5亿美元融资的决定已经满足了紧急救济的需求，也可能是仲裁员认为这项争议应当在正式仲裁中做出决定。因此，恒大健康在公告中做出“仲裁员支持恒大健康资产抵押权”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下转A2版)

今日视点

不太理想的PMI数据背后 仍有令人振奋之处

■ 帆

昨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PMI数据总体不太理想，不过，从结构上和成因上掀开“面纱”，仍然可以发现一些令人振奋的地方。

数据显示，11月份官方制造业和非制造业PMI均低于预期和前值，制造业PMI还成为2016年7月份以来新低。看起来有点令人沮丧，但好在都处于临界值50%(含)之上，表明总体经济活跃度依然能够保持。更多的亮点在分类细项上。

比如，非制造业领域的服务业景气度上升，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4%，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延续增长势头。其实，服务业一直以来都是中国经济的亮点，尤其是在转型期，对稳就业、稳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从细分行业大类看，航空运输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6.0%及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业务总量实现快速增长。这为经济形势的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再比如，从市场需求和预期看，建筑业新订单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5%和68.3%，分别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和2.3个百分点，近期连续环比上升，预示建筑业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这与下半年以来稳投资措施的逐步落实有密切关联，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政策效果更多反映到数据层面。

此外，还有两个重要有利因素不可忽视。

一是外部环境变化，使得国内货币政策转余地放大。越来越多

的现象表明，美国和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美元加息滞后影响开始逐步显现。10月中旬以来，多名美联储高官陆续释放鸽派信号。备受市场关注的11月28日，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发言表示，利率水平略低于中性区间，释放出加息将放缓的信号。这对应于汇率与利率双重压力下的国内货币政策来说，缓解了来自外部压力，利于降低汇率波幅，为中国货币政策专注于解决国内经济问题创造了条件。

二是内部环境变化，民企纾困政策渐次落地，效果值得期待。这一个多月来，围绕支持民营经济、纾困民营企业，从政策、措施到产品、资金来源不断。中央召开了罕见高规格的民营企业座谈会，给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会后，财政、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发布落实举措。至今，各地政府、证监系统、金融机构等支持民企的行动仍在进行中。粗略统计，多种渠道汇集的纾困资金已达几千亿元。由于民企多植根制造业，随着纾困资金与相应民企陆续对接，民企困境逐渐消解，其对经济层面，尤其是制造业的支持将逐渐显现。这也将从另一个层面改善有关数据。

总之，数据确实反映出当前经济层面存在的问题，但也不可否认，政策措施的颁布实施到显示出效果存在时滞，而且，当前政策选择不是以往的大水漫灌，这决定了政策效果显现需要时间。但是，可以坚信，随着货币政策被余地增加，减税降费和资金支持组合发力，加上营商环境的改善，政策传导效果有望提升，经济内生动力将进一步激活，真正实现高质量的发展。

今日导读

证监会提高期市开放质量 将完善盈利换汇方案

下一步将提升境外交易者的参与度，提高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质量，其中包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研究完善盈利换汇方案，降低境外交易者换汇成本。

A2版

大盘震荡个股现结构性机会 11月份八大牛股榜新鲜出炉

分析人士认为，2018年以来A股市场处于不断走低过程，11月份的重要的特征是月内低点较上个月的年内最低点有明显提升。

B1版

11月份网贷成交928.05亿元 94家网贷平台退出68%为良性

值得关注的是，上个月共有94家P2P网贷平台退出，较10月份环比增加28家，增幅42.42%。

B2版

煤炭产运需企业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至少90%

■本报记者 苏诗钰

日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七个方面提出要高度重视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早签、多签、签实中长期合同，规范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行为，认真做好运力衔接和数据采集汇总工作，进一步完善合同价格机制，扎实做好衔接相关工作，加强合同履行事中事后监管。

金联创煤炭分析师毕华静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促进了中长期合同的签订，有效地减少了囤货哄抬煤价的发生。虽然距离煤价在合理区间运行还差一段距离，但是向煤价的持稳运行前进了一大步。

国家发改委指出，各有关方面要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及早签订数量相对固定、价格机制明确的中长期合同，鼓励支持更多签订2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中央和各省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且不能低于上年水平。鼓励产运需三方不断创新衔接方式，多签直购直销合同和有运力保障的三方合同。通过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等支持措施，鼓励引导有关方面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

同时，煤炭产运需企业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履行，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90%。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重点对20万吨及以上的中长期合同进行监管。

11月16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与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润电力、国投电力等6家电力央企签订中长期煤炭供需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煤集团将在2019年至2023年间，向上述6家电力企业供应煤炭5亿多吨。

毕华静表示，中国中煤的带头作用很重要，预计在政策调控下国有大型煤企都会参与到中长期合同签订中来。

证监会核发2家企业IPO批文 青岛银行将完成“A+H”上市进程

本报讯 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是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青岛银行于2015年12月份在港交所挂牌上市，一年后的2016年12月份，青岛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招股书，今年8月28日获审核通过。青岛银行获得证监会正式批文，将完成“A+H”上市进程。

(左永刚)

外汇局：6月末我国对外证券投资资产5183亿美元

本报讯 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18年6月末我国对外证券投资资产分国家/地区数据。统计显示，2018年6月末，我国对外证券投资资产(不含储备资产)5183亿美元。其中，股权类投资3080亿美元，债券类投资2103亿美元。投资前五位的国家/地区是中国香港、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国，投资金额分别为1670亿美元、1472亿美元、397亿美元、338亿美元和180亿美元。

(苏诗钰)